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郭瑞南

電話：(02)7712-9026

電子信箱：kevin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五)字第1100110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、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ODF-CNS15251)實施計畫(110-112年)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訂定「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CNS-15251)實施計畫」(110-112年)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8月13日院授發資字第110150147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除外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電子公文
交換章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/08/18



1101012523